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171号

罪犯何信荣，男，1973年2月28日生，彝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年12月15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刑初15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何信荣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（刑期自2016年3月10日起至2030年3月9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；2017年4月6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刑终13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6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12月17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刑更598号刑事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现刑期自2016年3月10日起至2029年8月9日止，2019年12月19日送达执行，;2022年3月29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2刑更75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现刑期自2016年3月10日起至2029年2月9日止，2022年4月1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何信荣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(已部分缴纳5000.00元)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(已部分缴纳5000.00元)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何信荣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何信荣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（公章）2024年4月15日 |